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神州高铁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2月实施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259,405,882股,发行价格为8.5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2日上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

本次新增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88,870,470股,发行价格为5.58元/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纯政	25,013,511	15	杨雄	1,010,934
2	黄勤学	14,552,424	16	余莉萍	920,685
3	南车华盛	10,936,638	17	方云涛	683,538
4	天图兴瑞	6,486,096	18	王艳红	557,991
5	杨本专	5,459,949	19	周海天	463,131
6	张保军	5,072,145	20	王彦文	432,441
7	梁能志	4,307,694	21	张成	312,474
8	夏俊军	2,820,648	22	夏昌凌	278,994
9	吴伟钢	2,231,967	23	张迎	278,994
10	陈以良	2,031,090	24	陈卫锋	153,447
11	唐芸	1,143,882	25	潘爱桥	145,077
12	吴玉玲	1,143,882	26	谢波	89,277
13	许爱萍	1,143,882	27	李波	55,797
14	崔力航	1,143,882	合计		88,870,470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3月10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神州高铁向等王纯政等27名交易对方发行的88,870,4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3月2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陈以良、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夏俊军、吴伟钢、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余莉萍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12个月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届满12个月的,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王纯政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5,938,696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5,905,752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2,445,652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2,432,085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36个月后,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2,445,652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2,432,085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625,000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581,241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梁能志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919,000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854,657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12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919,000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854,657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杨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128,000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119,038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234,348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217,940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12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234,348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217,940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天图兴瑞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12个月

注:2015年9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根据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批解锁,各股东所取得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王纯政	6,253,377	12
		6,253,377	24
		12,506,757	36
2	黄勤学	3,638,106	12
		3,638,106	24
		7,276,212	36
3	杨本专	1,364,987	12
		1,364,987	24
		2,729,975	36
4	张保军	1,268,036	12
		1,268,036	24
		2,536,073	36
5	梁能志	1,076,923	12
		1,076,923	24
		2,153,848	36
6	夏俊军	705,162	12
		705,162	24
		1,410,324	36
7	吴伟钢	557,991	12
		557,991	24
		1,115,985	36
8	陈以良	507,772	12
		507,772	24
		1,015,546	36
9	唐芸	285,970	12
		285,970	24
		571,942	36
10	吴玉玲	285,970	12
		285,970	24
		571,942	36
11	许爱萍	285,970	12
		285,970	24
		571,942	36
12	崔力航	285,970	12
		285,970	24
		571,942	36
13	杨雄	252,733	12
		252,733	24
		505,468	36
14	余莉萍	230,171	12
		230,171	24
		460,343	36
15	方云涛	170,884	12
		170,884	24
		341,770	36
16	王艳红	139,497	12
		139,497	24
		278,997	36
17	周海天	115,782	12
		115,782	24
		231,567	36
18	王彦文	108,110	12
		108,110	24
		216,221	36
19	张成	78,118	12
		78,118	24
		156,238	36
20	夏昌凌	69,748	12
		69,748	24
		139,498	36
21	张迎	69,748	12
		69,748	24
		139,498	36
22	陈卫锋	38,361	12
		38,361	24
		76,725	36
23	潘爱桥	36,269	12
		36,269	24
		72,539	36
24	谢波	22,319	12
		22,319	24
		44,639	36
25	李波	13,949	12
		13,949	24
		27,899	36
26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86,096	12
27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34,159	12
		2,734,159	24
		5,468,320	36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五、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与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完成了武汉利德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武汉利德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领取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日,公司与嘉兴九鼎等交易对方完成了交大微联9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大微联已领取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武汉利德100%股权、交大微联90%股权均已过户至神州高铁名下,神州高铁合法持有武汉利德100%的股权、交大微联90%股权。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神州高铁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微联	指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	指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嘉兴九鼎	指	嘉兴九鼎、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天图兴瑞、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韩建奇、杨雄、余莉萍、方云涛、杨照江、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程建平、陈卫锋、潘爱桥、倪伟、谢波、李波
标的公司、拟收购公司	指	交大微联、武汉利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新联铁	指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利来实业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	指	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通九鼎	指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豪石九鼎	指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九鼎	指	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泰九鼎	指	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祥九鼎	指	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群九鼎	指	苏州天群诺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鑫九鼎	指	苏州天鑫诺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车华盛	指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金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	神州高铁
4.股票代码:	000008
5.法定代表人:	王志全
6.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6层1606室
7.注册资本:	240,943.2927万元
8.成立时间:	1989年10月11日
9.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6层1606室
10.邮政编码:	100044
11.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神州高铁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武汉利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5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59.3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65%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58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8,870,470股。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995.485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由中企华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 第1183-01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大微联90%股权的评估值为137,186.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995.485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 第1183-02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利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439.9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武汉利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500.00万元。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因公司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已于本次交易停牌后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已相应除权。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8.5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16.73元/股。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0股)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6.73元/股调整为5.58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公司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已于本次交易停牌后实施完毕,对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应除权调整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19.35元/股。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0股)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原来不低于19.3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45元/股。2016年1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259,405,882股。

2.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数量(元)
交大微联	嘉兴九鼎	-	1,369,954,850
小计		-	1,369,954,850
武汉利德	王纯政	8,337,837	92,263,220.11
	黄勤学	4,850,808	53,677,137.87
	南车华盛	3,645,546	40,340,180.30
	天图兴瑞	2,162,032	23,924,196.73
	杨本专	1,819,983	20,139,217.57
	张保军	1,690,715	18,708,787.70
	梁能志	1,435,898	15,889,091.43
	夏俊军	940,216	10,404,061.81
	吴伟钢	743,989	8,232,689.86
	陈以良	677,030	7,491,747.77
	唐芸	381,294	4,219,253.55
	吴玉玲	381,294	4,219,253.55
	许爱萍	381,294	4,219,253.55
	崔力航	381,294	4,219,253.55
	韩建奇	-	6,220,800.00
	杨雄	336,978	3,728,873.38
	余莉萍	306,895	3,395,984.57
	方云涛	227,846	2,521,261.27
	杨照江	-	3,624,960.00
	王艳红	185,997	2,058,172.46
	周海天	154,377	1,708,283.15
	王彦文	144,147	1,595,083.66
	张成	104,158	1,152,576.58
	夏昌凌	92,998	1,029,086.23
	张迎	92,998	1,029,086.23
	程建平	-	983,040.00
	陈卫锋	51,149	565,997.43
	潘爱桥	48,359	535,124.84
	倪伟	-	768,000.00
	谢波	29,759	329,307.59
	李波	18,599	205,817.25
小计		29,623,490	339,398,800.00
合计		29,623,490	1,709,353,650.00

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16.73元/股调整为5.58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9,623,490股调整为88,870,47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纯政	25,013,511	15	杨雄	1,010,934
2	黄勤学	14,552,424	16	余莉萍	920,685
3	南车华盛	10,936,638	17	方云涛	683,538
4	天图兴瑞	6,486,096	18	王艳红	557,991
5	杨本专	5,459,949	19	周海天	463,131
6	张保军	5,072,145	20	王彦文	432,441
7	梁能志	4,307,694	21	张成	312,474
8	夏俊军	2,820,648	22	夏昌凌	278,994
9	吴伟钢	2,231,967	23	张迎	278,994
10	陈以良	2,031,090	24	陈卫锋	153,447
11	唐芸	1,143,882	25	潘爱桥	145,077
12	吴玉玲	1,143,882	26	谢波	89,277
13	许爱萍	1,143,882	27	李波	55,797
14	崔力航	1,143,882	合计		88,870,47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0,495.00万元,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原来不低于19.3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45元/股,按照6.45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1,852,712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2016年1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259,405,882股。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陈以良、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夏俊军、吴伟钢、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余莉萍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12个月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届满12个月的,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王纯政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5,938,696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5,905,752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2,445,652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2,432,085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36个月后,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2,445,652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2,432,085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梁能志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625,000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581,241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919,000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854,657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12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919,000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854,657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杨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128,000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119,038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234,348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217,940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12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234,348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217,940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天图兴瑞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12个月

注:2015年9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交大微联、武汉利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神州高铁	67,402.80	30,718.13	57,135.21
交大微联	55,938.12	30,743.78	39,025.78
武汉利德	28,870.75	16,742.27	17,572.06
标的资产指标小计	84,808.87	47,486.05	56,597.84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220,495.485	-	220,495.485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神州高铁相应指标的比例	327.13%	154.59%	385.9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资产指标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与本公司股东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群九鼎、天鑫九鼎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群九鼎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神州高铁6,273.6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81%。上市公司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武汉利德原董事张卫华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宝利来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28.22%,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文炳荣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45%;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控制神州高铁总股本的28.22%。文炳荣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州高铁股份的比例为31.6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发生在2002年,宝利来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后至2012年上市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2012年,上市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根据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宝利来投资100%股权账面净值为44,510.37万元,评估价值为60,158.07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4亿元。根据上市公司200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760万元;根据大华审字[2012]2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宝利来投资资产总额为51,056万元,达到上市公司200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474.5%,因此该次交易适用当时有效的《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次交易也符合当时有效的《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4号)核准,并于2012年12月实施完毕。

本次收购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本次交易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累计首次原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5年6月5日,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2015年6月9日,本次交易对方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2015年6月11日,本次交易对方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2015年6月12日,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利德100%股权事宜,神州高铁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6月25日,神州高铁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根据深交所审核意见修订并重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7月16日,神州高铁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6月12日,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事宜,神州高铁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25日,神州高铁与嘉兴九鼎、王文辉根据深交所审核意见修订并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16日,神州高铁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5年6月11日,交大微联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6日,武汉利德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5年6月12日,神州高铁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